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陳家洛議員 Hon Chan Ka Lok Kenneth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
梁君彥議員, GBS, JP

立法會CB(2)1051/15-16(0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051/15-16(01)
(只備中文本)
(Chinese version only)

梁主席：

《2016 年香港教育學院(修訂)條例草案》

內務委員會將於 3 月 11 日討論是否需要就《2016 年香港教育學院(修訂)條例草案》成立法案委員會。在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較早前就上述條例草案進行討論的會議上，香港教育學院校長已表明希望條例草案能盡快恢復二讀辯論，以推進香港教育學院正名為香港教育大學的程序。

本人當然明白張仁良校長的期望，但同時本人與不少社會人士一樣相當關注香港教育學院的院校管治體制改革事宜，故希望透過修訂相關法例完善日後香港教育大學的院校管治。因此本人已去信張校長，建議張校長就香港教育學院完善其院校管治的詳細計劃和相關資料送交立法會，以便本會更全面地討論是否有需要就條例草案成立法案委員會。若閣下於 3 月 11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前接獲有關資料，本人盼望閣下能將之傳閱予本委員會全體委員，方便進行相關的討論。

盼望閣下能跟進上述事宜。如有任何垂詢，煩請隨時與本人聯絡。

陳家洛

立法會議員
陳家洛 謹啟

2016 年 3 月 4 日



新界大埔露屏路 10 號
香港教育學院校長
張仁良教授, BBS, JP

張校長：

《2016 年香港教育學院(修訂)條例草案》事宜

教育局局長已於 2016 年 3 月 2 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二讀《2016 年香港教育學院(修訂)條例草案》，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亦將於 2016 年 3 月 11 日的會議上決定是否就該條例草案成立法案委員會。本人理解 閣下希望條例草案毋須經過法案委員會審議而直接在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以便盡快推展香港教育學院正名為香港教育大學的程序。

本人及不少社會人士一樣非常關注 貴院升格大學後的院校管治體制改革事宜，亦希望透過修訂相關法例促進院校管治更有效保障學術自由。本人瞭解 貴院校董會已成立工作小組檢討院校管治問題，上述條例草案較早前提交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時 閣下亦已說明希望完善院校管治與院校正名能分階段進行。

為此，本人特致函 閣下，建議 閣下盡快向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全體委員提供更詳細的資料，說明香港教育學院在完善院校管治和捍衛學術自由方面的工作安排及相關最新發展的資料。本人期盼 閣下能提供詳細和最新的資料，讓《2016 年香港教育學院(修訂)條例草案》於適當時間恢復辯論。

如有任何垂詢，煩請電 2521 6292 與本人聯絡。

立法會議員
陳家洛 謹啟

2016 年 3 月 4 日